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唐人医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唐人医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唐人医药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唐人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唐人医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唐人医药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梁化军、田树春（财务会计事项）、郭晴丽、王振刚、周思立（业务技术事项）、徐毓秀（法律事项）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唐人医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唐人医药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3年4月1日，王冠珏、赵明共同出资设立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2016年4月19日，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

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唐人医药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唐人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唐人医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唐人医药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王冠珏、赵明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冠珏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赵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唐验字（2003）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2002004272，法定代表人为王冠珏，住所为路北区新华西道北侧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以上期限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保健食品、日用品零售（期限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

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办理了工商手续，并顺利通过了每年的工商年检。

2016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1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唐山路北区西山道鑫雅园 21 号”；2016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42 号紫微星会馆二期 1401-1407 号”。

2016年3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8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12,547,530.98元。

2016年3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0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44,173,377.96元。

2016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12,547,530.98元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冠珏、赵明、王成举、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赵亮、赵超越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12,547,530.98元折合为6,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08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2,547,530.98元折合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52,547,530.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费用报告、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4月19日，股份公司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484591103的《营业执照》。

2、公司存续两年

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日成立，并于2016年4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年通过了工商年检，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自成立之日

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存续了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属于一家药店零售连锁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通过自有直营连锁门店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普通食品、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生活用品等商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秦皇岛医药日常经营品规已超过 5,000 余种，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普通食品、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生活用品等商品。公司销售的中西成药主要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药品批准文号，并能对外销售的药品。公司销售的保健食品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方能对外销售，主要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核准或者备案后方能对外销售，主要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妊娠控制等目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唐山市开设 69 家药品零售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47 家具备医保刷卡定点资格；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医药在秦皇岛市开设 77 家药品零售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59 家具备医保刷卡定点资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1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381,360.52 元、522,038,546.40 元和 448,066,827.5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1%、99.90%和 99.93%，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等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

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191,750.62 元、14,499.76 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承担的金额分别为 134,858.00 元、14,020.40 元，其余因涉及商品生产质量等问题由供应商及厂家负责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包括：（1）购进药品、食品存在质量瑕疵，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2）日常经营销售活动不够规范等。上述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及没收违法物品、违法所得共 9 笔，该等处罚的出具机关出具了《说明》，证明该等处罚所涉及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不规范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取了工商、税务、药监、卫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子公司秦皇岛医药已经获取了工商、税务、药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子公司放新买有限已经获取了工商、税务、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声明，公司近两年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有效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3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王冠珏、赵明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冠珏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赵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唐验字（2003）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2002004272，法定代表人为王冠珏，住所为路北区新华西道北侧²，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以上期限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保健食品、日用品零售（期限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冠珏	30.00	60.00	货币
2	赵明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王冠珏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90 万元，赵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60 万元；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² 2011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唐山路北区西山道鑫雅园 21 号”；2016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42 号紫微星会馆二期 1401-1407 号”。

2004年10月12日，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唐变验字[2004]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冠珏	120.00	60.00	货币
2	赵明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王冠珏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80万元，赵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0万元；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14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冀天佳验变字（2008）第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冠珏	300.00	60.00	货币
2	赵明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王冠珏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00万元，赵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00万元；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4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冀天佳验变字[2012]第6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冠珏	600.00	60.00	货币
2	赵明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冠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0%的股权（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赵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1,800万元，其中赵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0万元，王成举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70万元，赵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35万元，赵超越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35万元，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80万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0日，王冠珏与赵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冠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0%的股权（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赵明。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1日，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唐新正验字（2015）第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出

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冠珏	540.00	30.00	货币
2	赵明	540.00	30.00	货币
3	王成举	270.00	15.00	货币
4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	180.00	10.00	货币
5	赵亮	135.00	7.50	货币
6	赵超越	135.00	7.5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王冠珏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60万元，赵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260万元，王成举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630万元，赵亮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15万元，赵超越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15万元，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20万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1日，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唐新正验字（2015）第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冠珏	1,800.00	30.00	货币
2	赵明	1,800.00	30.00	货币
3	王成举	900.00	15.00	货币

4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600.00	10.00	货币
5	赵亮	450.00	7.50	货币
6	赵超越	450.00	7.5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7、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8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12,547,530.98元。

2016年3月1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0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44,173,377.96元。

2016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12,547,530.98元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冠珏、赵明、王成举、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赵亮、赵超越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12,547,530.98元折合为6,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08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2,547,530.98元折合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52,547,530.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4月19日，股份公司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48459110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冠珏，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401-1407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血压计、体温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棉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医用无菌纱布、轮椅、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服务（限国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产品展览展示；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经营）；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消毒用品零售；II类：6823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4家用弱激光体外治疗仪、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具、6841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66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如输氧管、输氧面罩、雾化组建、肛门管、鼻饲管、导尿管、臭氧治疗仪配件等）经营、III类：胰岛素注射用一次性使用注射针经营；限分支经营：干鲜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本（股）	股权比例（%）
1	王冠珏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	30.00
2	赵明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	30.00
3	王成举	净资产折股	9,000,000	15.00
4	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10.00
5	赵亮	净资产折股	4,500,000	7.50
6	赵超越	净资产折股	4,500,000	7.50
合计			60,000,000	100.00

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并不高于评估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项目组经调查后认为，公司股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唐人医药属于一家药店零售连锁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通过自有直营连锁门店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普通食品、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生活用品等商品。在 2015 年 4 月《中国药店》第 196 期刊载的《2014-2015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 100 强》中唐人有限排列第 50 位；同期刊载的《2014-2015 中国药店直营连锁 100 强》中唐人有限排列第 72 位。公司坚持以大众的健康为出发点，利用集中采购优势，基于自有直营连锁零售药店，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直接面向百姓、服务大众，以品种多、价格廉、质量好、服务优等经营优势赢得了良好信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药产品及服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唐山市开设 69 家药品零售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47 家具备医保刷卡定点资格；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医药在秦皇岛市开设 77 家药品零售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59 家具备医保刷卡定点资格。公司及子公司秦皇岛医药的直营连锁店均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设立，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经营、单独销售。在公司及子公司的门店布局中，公司通过开设大型药店来提供功能齐全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并迅速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围绕大型药店开设众多中、小型药店，以满足消费者购物的便利性需求。公司销售产品品种达 5,000 余种，满足广大居民的医药医疗需求。

在国家放开网上药品零售业务后，公司第一时间准备进入电子商务领域，目前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拓展医药电子商务（B2C）运营模式，使公司可以从一家单纯的区域性药品零售企业成为覆盖全国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加快扩张步伐，在现有基础上加快兼并收购，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在管理上，通过门店品牌、专业服务、商品品类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顾客满意度。公司还将根据国际药房发展规律，积极尝试提供药品服务、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务的“大健康药房”的新型业态。

2、具有完整的连锁药店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发展直营连锁门店的策略，目前公司所有门店均为直营连锁门店。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对医药零售连锁经营模式有了深刻的理解，制定了从市场前期调查、市场规划、门店管理、商品结构设计到新员工培训、市场营销等一整套标准业务流程。直营连锁门店能够有效控制采购、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丰富的商品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采购网络。

公司凭借强大的采购网络和多年商品运营经验，根据消费者需求及用药习惯建立了一套覆盖面广、专业化高、品种丰富的商品体系，公司经营商品品规超过 5,000 种，丰富及具有吸引力的商品组合推动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本公司与销售额全国排名靠前的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均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大多数供应商和公司已经有超过 5 年的合作，保证了公司商品采购在价格及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国家 GSP 标准执行商品采购、物流及销售的全过程，进一步保证了商品质量安全。

4、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领先的会员体系。

品牌是医药零售企业的核心资源。企业的品牌建立主要依赖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凭借自身规模和实力建立起的知名度，二是企业在长期经营中在消费者中建立的信誉度。公司门店多年有效经营，在唐山市及秦皇岛市已经具备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是多年来的老品牌，被消费者广泛熟知，拥有了广大的忠实顾客，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亦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行业内规模领先、忠诚度高、稳定的会员体系。

公司采取多样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会员销售成为公司日益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药品零售行业的特点，零售药店销售存在现金收款方式。随着公司零售药店的不断开业，公司现金收支规模将持续增大。公司非常重视现金管理工作，对下属门店严格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模式以及岗位分离设置，并以定期检查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虽然公司坚持执行严格的现金管控制度，但如果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存储保管和支出等某个环节由于操作不当或者意外事件造成现金损失，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二）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控制药品质量，但是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将影响药品安全。生产者生产的药品在生产、加工或储运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瑕疵，上游供货商提供的药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在采购药品时在供应商选择及药品查验、保存环节存在疏忽等，都可能会带来药品安全问题。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门店租赁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 69 处租赁物业、子公司秦皇岛医药的 73 处租赁物业及放新买有限的 5 处租赁物业均用于药店、诊所、便利店及果蔬销售门店经营，其中 51 处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虽然无房产证的物业已取得租赁房产出租方房屋购买协议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产权证明、以及出租方的相关承诺，另外公司与绝大部分房产业主都签署了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产权纠纷；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

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仓储用地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秦皇岛医药目前各有一处仓储中心，房屋总面积达到 7,500 m²。其中，公司位于唐山高新区宋各庄村的面积为 2,500 m²的房屋通过租赁取得，仓储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且为畜牧用地，但公司仓储非畜牧用途，仓储房屋未能履行相关建设手续也没有房产证。因此存在因土地使用违规而被收回、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违约收回土地、违章建筑被拆除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8%、18.04%、16.71%，逐年有所上升。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及社会新增劳动力逐年降低，整体工资水平可能呈现继续上升趋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人力成本，影响盈利水平。此外，公司未来拟通过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提升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拓展新业务模式等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也可能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

（六）返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供应商为激励销售，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购销框架合同、协议等或因进行特定营销活动签署的协议，根据公司采购其产品的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收到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2,853,800.76 元、7,676,063.65 元、5,354,475.43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7%、1.47%、1.20%，分别占当期毛利的比例为 4.34%、5.72%、5.50%。如果由于政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返利出现下降甚至无法收取返利，公司的利润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受到影响。

（七）零售连锁门店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的 146 家药品零售门店进行销售，随着公司经营网点的不同

断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八）区域集中及扩张过快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唐山、秦皇岛两地，对其他区域零售网络建设尚有待进一步发展。由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在品牌、营销、选址等方面都面临较大的挑战，特别是各地政策的不同，都直接影响到公司跨区域拓展业务的效果。同时，公司继续在唐山、秦皇岛密集设立门店及跨区域发展将带来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配送需求的相应扩大，对采购供应、仓储和物流配送提出了更高要求，可能会面临扩张过快的风险。

（九）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执业药师素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药品销售门店和诊所不可避免地存在医疗风险，主要来自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的疏忽或者素质原因造成医疗过失以及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造成的药品使用者不适或者不良反应，公司可能会遭受赔偿风险。

（十）股东家族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冠珏、赵明夫妇，王冠珏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60.00%，通过佳仁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0.00%的表决权，即二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0.00%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后续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中小股东的进入，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家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投资决策、发展战略、人事任命、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损坏公司利益，不利于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引进与推广，可能存在家族企业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受计生用品、中药饮片、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等商品减免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十二）人才风险

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性质决定了该行业不但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而且也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药师和销售人员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互联网销售的兴起更给公司医药和电商复合人才储备带来了较大缺口。

（十三）行业政策风险及合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的商品为医药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发改委调价及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对公司进行行政管理的单位涉及药监、工商、医保、消防、物价、税务等多家行政部门。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乃至业绩将受到影响。同时，公司门店较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存在公司或门店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十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